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建议更换 H 股 2025 年度核数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建议更换 H 股 2025 年度核数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对于公司 H 股现任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将退任本公司核数师，委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公司 H 股 2025 年度的核数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议，我们同时考虑了大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核数师的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i) 其处理联交所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行业知识以及其对上市规则的熟悉程度；(ii) 其资源分配、专业素质及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时间及其他资源分配等；(iii) 其独立性及客观性；(iv) 其审计费用；(v)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计及财汇局」）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颁布的《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该指引」），包括该指引第二部分甄选及委任核数师；及(vi) 会计及财汇局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发出的《更换核数师的指导说明》，基于以上所述，我们认为一致认为大华具备担任公司 2025 年度核数师的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

2025 年 10 月 30 日